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Midland IC&I Limited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並非於任何司法權區任何投票或批准的招攬。若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則本公告不得向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Wealth Builder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Midland IC&I Limited
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9)

聯合公告

(1) 寄發有關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WEALTH BUILDER HOLDINGS LIMITED

作出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MIDLAND IC&I LIMITED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方收購人集團已擁有或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之綜合文件

及

(2)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MIDLAND HOLDINGS LIMITED美聯集團有限公司*出售
美聯分派之零碎及剩餘股份

要約方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 僅供識別

謹此提述(i)美聯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之公告(「分派公告」)，內容有關美聯分派；(ii) Midland IC&I Limited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本公司」)及Wealth Builder Holdings Limited(「要約方」)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結好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方作出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方收購人集團已擁有或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要約」)；(iii)本公司及要約方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綜合文件(定義見下文)；(iv)本公司及要約方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要約方收購人集團收取美聯分派之股份；及(v)本公司及要約方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要約。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寄發綜合文件

綜合文件已根據收購守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本集團、要約方及要約之資料(包括預期時間表)；(ii)結好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詳情；(iii)董事會函件；(iv)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之條款及應否接納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v)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及(vi)接納表格。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要約之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及可能有所變動。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本聯合公告所載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事件	時間及日期
寄發日期及可供接納要約之第一日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首個截止日期(附註1)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
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附註1)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於首個截止日期之要約結果公告	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 (星期一)下午七時正

* 僅供識別

就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所接獲要約之有效接納而寄發匯款之最後日期 (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無條件) (附註2)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無條件)(即最後截止日期) (附註2)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於最後截止日期之要約結果公告	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星期一)下午七時正
就於首個截止日期後至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所接獲要約之有效接納而寄發應付款項匯款之最後日期 (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無條件) (附註3及4)	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星期四)
要約就接納而言可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5)	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星期五)下午七時正前

附註：

1. 要約須於寄發日期後最少21日維持可供接納。除非要約方根據收購守則修改或延長要約，否則要約項下接獲接納之最後時間為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要約方及本公司將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於聯交所網站刊發聯合公告，列明於首個截止日期之要約結果及要約是否經修改或延長、已到期或已成為無條件。倘要約未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要約將失效，惟要約根據收購守則延長除外。倘要約方決定修改或延長要約，則須於要約截止前向該等未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以公告形式發出最少14日通知。
2. 倘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無條件，則要約將根據收購守則維持最少14日可供接納。在收購守則之規限下，要約方有權按照收購守則將要約延長至要約方可能釐定之有關日期。倘該延長要約之權利獲行使，要約方將就任何該延長刊發公告，當中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倘要約就接納而言已成為無條件，則將作出聲明，列明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如屬後者，將於要約截止前向該等未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發出最少14日通知，並刊發公告。

3. 除綜合文件附錄一「6.撤回權利」一節所載情況外，要約一經接納後不可撤銷亦不得撤回。
4. 根據要約而提呈接納的要約股份匯款(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將以平郵方式盡快(惟無論如何須在要約成為無條件之日期及股份過戶處收到正式填妥及有效的接納表格之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七(7)個營業日內)寄予接納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5. 按照收購守則，除非獲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要約不可於寄發日期後第60日下午七時正後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因此，除非要約先前已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否則要約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後失效，惟經執行人員同意延長則除外。

除上述者外，倘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並無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發生，則上述其他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要約方及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以公告方式知會股東。

(2) 結好代表美聯出售美聯分派之零碎及剩餘股份

根據美聯分派，美聯持有的610,976,997股股份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按每持有2,000股美聯股份獲分派1,700股股份之基準分派予合資格美聯股東。由於根據美聯分派之條款概無零碎股份可獲分派，美聯分派產生的剩餘637,906股股份(「剩餘股份」)將於市場出售，而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美聯所有(「剩餘股份變現」)。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2，於要約期間，除取得執行人員的事先同意並在24小時前通知公眾可能作出該等出售行動外，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美聯)不得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由於剩餘股份變現構成要約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出售本公司證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2提交申請，以尋求執行人員同意剩餘股份變現，而執行人員表示有意給予同意。因此，預計剩餘股份將由美聯或美聯的代表根據美聯分派之條款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即本公告刊發後翌日)後任何時間在市場上出售，而結好獲委聘促成相關出售。有關披露將於剩餘股份變現之後根據收購守則作出。

警告

由於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之立場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董事並無於本公告內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或應否接納要約作出推薦意見，並強烈建議獨立股東，於接獲及閱覽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出具的意見函件)前，請勿就要約作出定論。

承董事會命
Wealth Builder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黃建業

承董事會命
Midland IC&I Limited
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黃漢成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方之董事為黃建業先生、鄧美梨女士及黃靜怡女士。

要約方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之意見(董事作為本公司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黃建業先生、黃靜怡女士及黃漢成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英永祥先生、沙豹先生及何君達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有關要約方或其任何聯繫人或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方董事作為要約方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

* 僅供識別